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4日-2018年5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5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346,187,204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143,265,1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3837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41,971,4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0100%；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1,29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3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,913,3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46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23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15%；反对4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471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630%；反对4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董监高2018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142,774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5%；反对 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422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055%；反对4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9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142,92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4%；反对 3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571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28%；反对3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1.80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公司《关于补选刘福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公司《关于补选冯文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42,879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；反对38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8,527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6%；反对票3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